

灾害应急预警信息

〔2021〕第4期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签发人：陈启诚

险情概要：

据省厅《预警信息》预警〔2021〕3号和市气象局《气象信息专报》〔2021〕第32期：预计13-16日全市有一次较强的降水过程，并伴有8级以上雷暴大风和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其中14-15日大部分地区大雨到暴雨；过程总雨量70~120毫米，局部超120毫米。受冷空气影响，16日降水减弱南压，全市气温有所下降，同时偏北风力增大到4级，阵风7~8级。

防范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做好短时强降水和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发展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实现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和主动防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二）针对性开展城乡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防范持续性降雨或局部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城乡积

涝等灾害，做好河湖库塘水情的监测和安全管理工 作，加强寻堤查险，突出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提前转移危险地区人员，科学评估灾害天气对群众生活特别是困难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保障物资供应，做好救灾救助工作。

（三）及时做好雷暴大风天气将对广告牌、构筑物、露天蔬菜、户外作业、城市水电燃气供应等产生不利影响，应及时做好预防和加固工作。

（四）受影响地区的相关行业企业要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因受雷暴大风和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影响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严防由此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2021年5月13日17时20分

报：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送：市安委会、市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救灾委员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